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1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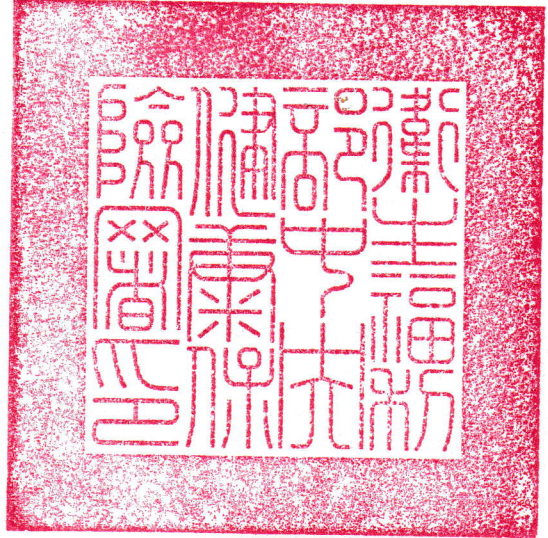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受文者：台灣助產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3184號

附件：如主旨、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下稱即時查詢方案）」如附件1，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5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307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新增及修正項次如下：

（一）新增項次：

- 1、六、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
- 2、七、（二）居家藍牙APP介接獎勵結算方式。

（二）修正項次：

- 1、三、（五）其他預算用途。
- 2、五、（七）核發獎勵金追扣條件。

3、七、(三)其他項目獎勵結算方式。

二、次修正即時查詢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附件2)，四、(二)、1、(2)、C、(c)及表一備註說明(放寬牙科X光攝影檢查項目之影像解析度最低需求)，考量院所調整影像檔上傳程式所需時間，本項修訂於111年11月1日起實施。

三、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又問答集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